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2-6号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



GRANDWAY

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有效期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836,98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



GRANDWAY

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在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根据发行人与万胜实业签署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3日），万胜实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B5K9A
法定代表人	王胜洪
股权结构	王胜洪持股98%；王国祥持股2%
董监高	王胜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国祥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贝丽北路99号水贝国际珠宝中心1301(1504)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2. 万胜实业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前，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胜实业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根



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万胜实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向万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出具了关于同意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根据万胜实业出具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万胜实业股东王胜洪与王国祥为父子关系，万胜实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万胜实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根据王胜洪及万胜实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平台、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8日），以及查验万胜实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王胜洪及万胜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0年12月14日，即在召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当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万胜实业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1年10月23日、2022年9月26日，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均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万胜实业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作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万胜实业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万胜实业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7,836,98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93,592,780.18 元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102 号”《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万胜实业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93,592,780.18 元。



2022年10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42018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836,98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592,780.1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5,621.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827,159.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7,836,9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50,990,173.1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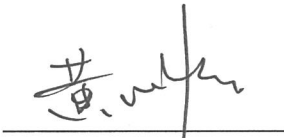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子楹


黄心怡

2022年10月24日